

英国反洗钱立法

英国为了履行其国际反洗钱义务，进行了反洗钱的国内立法工作，修改了现有的法律，主要有《1988 年刑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1994 年毒品走私法》(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2000 年反恐怖法案》(Terrorism Act 2000)。英国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本应知道或怀疑钱财来源于非法途径，但仍帮助罪犯获得、隐藏、保存或利用这些资金投资，那么即构成了洗钱罪，可最高被处以 14 年的监禁，或 30 万英镑的罚金，或两者并罚。如果向被怀疑洗钱者或其他人透露正在进行的调查情况，并有可能对调查造成实质性影响，则可最高被判处 5 年徒刑。

正如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英国的反洗钱法律也是以可疑交易报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为基础的。英国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可疑交易报告，或者说是两类不同的提出报告的义务，根据这两种不同的报告形式，一个可疑交易报告既可以提交给执法机构，也可以提交给特定企业、组织（例如金融机构）的专职反洗钱官员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该专职反洗钱官员的职责是决定是否将这些可疑交易报告提交给执法机构。

英国法律不仅规定了两种不同的交易报告形式，也规定了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

第一种由《1988 年刑法》规定的。例如，当一个律师怀疑客户要求把资金存入该律师自己的账户是为了隐藏资金的非法来源时，他就负有在开始此交易前向执法机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义务。如果确实有合理原因造成报告人无法在交易开始前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则他可以在交易后马上报告。如果该律师没有履行交易报告，则会因为将资金存入账户而被判定犯有洗钱罪。

第二种交易报告则不是提交报告人自己被洗钱所利用，而是报告其他人可能进行的洗钱活动。这种交易报告是由《1994 年毒品走私法》和《2000 年反恐怖法案》规定的，在这两个法案中，规定了当有反洗钱义务的特定人明知或有足够理由相信另外的人正在清洗与毒品走私或恐怖活动有关的资金而不报告时，将要面临不提供报告的指控。另外，《1993 年反洗钱规则》(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 要求金融机构在其内部设立机构，使可疑交易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到国家刑事情报局（即英国的金融情报机构，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金融机构内的所有员工都有报告洗钱嫌疑的法律义务，每个金融机构都要保证所有员工都知道该就洗钱嫌疑向谁报告，并且有一个明确的报告、处理程序和机制。专职反洗钱官员在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作出分析判断后，如果没有发现可以推翻洗钱嫌疑的证据，就必须将此情况提交给执法机构，

执法机构将会对提交的报告作出回复，要求金融机构终止或继续此可疑交易。

除了可疑交易报告之外，“了解你的客户”这一客户身份识别要求也是属于英国反洗钱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反洗钱规则》第7和第9条规定，所有的银行在为客户开设账户或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都要取得令人满意的客户身份证明。客户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化名、住址和出生日期，姓名和住址的更改情况也要包括在内。只有在尽可能早地取得足以确认客户身份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后，才能开设账户或进行交易。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该确信，它是在于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或组织进行交易。如果要存入或投资的资金是第三者提供的，那么该第三者的身份也需要确认。

在要建立业务关系之时，例如，在开立银行账户、开展一次性大额交易、一系列关联交易时，都要了解客户的真实身份并进行核实。只要保留有与客户的交易记录，并且与客户保持了一定的持续联系，那么在随后的交易中，就不必进行逐次核实客户身份。但是，若知道或怀疑客户有洗钱的嫌疑，则必须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报告。

对于以下3种情况，在初次进行交易时，就不必进行客户身份识别：**(1) 客户是英国或欧盟的一个金融或信用机构；(2) 金额在5000欧元以下的单笔或系列交易；(3) 由英国、欧盟、金融行动任务小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成员或有反完善反洗钱法律的国家的金融及信用机构介绍来的一次性交易。这种交易需由介绍方提供客户的姓名和地址，并给予书面保证。**

英国新制定的《犯罪所得法案》(The Proceeds Of Crime Bill) 扩展了洗钱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不再局限于恐怖活动和毒品走私，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范围。首先，《2000年反恐怖法案》进行了修改，当一个负有交易报告义务的人在有理由相信他人在从事洗钱活动时，就应该提交报告。其次，所报告的洗钱活动不再仅仅局限于清洗恐怖活动和毒品走私的非法所得，而是扩展到了所有犯罪的非法所得。与此相对应的是负有报告义务主体范围扩大，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扩大到了所有经营性的机构。在《犯罪所得法案》制定出台以后，它将取代《1988年刑法》和《1994年毒品走私法》中有关洗钱的条款，但《2000年反恐怖法案》将继续行使打击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洗钱的使命。

为了防止可疑报告的情况被泄露，尤其是被可疑报告中涉及的人所知晓，《犯罪所得法案》把泄露可疑报告的行为 (Tipping Off) 规定为犯罪。法律规定，当一个人知道或怀疑可疑交易报告已经被提交给了执法机构，如果他故意泄露该可疑交易报告已经被提交或报告的内容，并且给由提交报告所引起的调查带来阻碍或影响时，便构成犯罪行为。当这种泄露交易报告并没有造成对调查的实质性影响时，则并不构成犯罪。例如，在刑事案件的调查中公布了这些交易报告的内

容就不一定会对调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公布了很久以前的提交的交易报告，产生负面效果的机率也不大。这项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调查的顺利进行，但同时也给报告义务主体出了一个难题：既要通过向客户询问来了解客户信息以达到履行可疑交易报告的目的，又要避免在向客户的了解询问过程中引起客户的怀疑。针对这种两难境地，《犯罪所得法案》要求报告义务主体可以与国家刑事情报局联系，向其咨询应对措施。

《1993 年反洗钱规则》要求金融机构保留有关客户身份和交易的资料，以备协助反洗钱调查，这些资料档案至少要保存到与客户结束关系后 5 年。所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要准确表明验证对象的真实身份，并存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日后调取查阅。

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教育和培训也是一个完善的反洗钱法律的必要组成部分。

《1993 年反洗钱规则》要求金融机构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员工熟悉现行的反洗钱政策法规和操作规程，并就如何发现和处理可疑交易向员工提供培训。员工必须要清楚自己的法律义务，了解如果未按内部程序的规定反映情况，个人将可能会承担的责任。要教育所有员工认识到客户身份识别在反洗钱中的重要性，这不但要求了解客户的真实身份，而且在要建立业务关系时，要掌握客户的业务种类，以便日后判断可疑交易。